



征信信息安全情况报告制度

为规范征信信息使用，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征信信息泄露风险并使信息安全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报告范围

相关信息应用与管理部门应定期（周/月/季度/半年/年）向公司主管部门及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领导报告本部门信息安全情况，具体报告范围按风险事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异常查询、违规查询、非法提供、违规使用、信用报告泄漏等征信信息安全情况。

第二条 报告内容

相关信息应用与管理部门按本部门是否发生征信信息安全情况或事件分类别按如下内容与形式进行报告：

（一）如本部门未发生征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的，则应以零报告形式（即在报告中对本部门未发生征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的情况进行零报告说明）。

（二）如本部门发生征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的，则应及时以首报、续报、终报形式按如下内容进行报告：

1. 首报信息内容：征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情况；



2. 续报信息内容：事件起因和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和工作建议；

3. 终报信息内容：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处置过程、责任划分与处理、经验总结与预防措施。

第三条 报告程序

本单位相关信息应于与管理部门人员应按如下程序对本岗位、部门或单位征信信息安全情况进行报告：

（一）本部门现场实操人员应按周向部门负责人报告所在岗位信息安全情况；

（二）如发生征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的，部门负责人应立即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进行具体情况的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视信息风险事件紧急情况进行相应应急处理行动或向上级主管领导进行报告；如未发生征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的，部门负责人应按周向上一级主管领导进行零报告说明总结；

（三）本单位应按月定期以《征信信息安全情况统计表》与相关报告形式向人民银行报送本单位征信信息安全情况；如发生征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的，应立即上报相关情况。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单位信息应用与管理部门应对本单位征信信息安全情况的报告情况予以记录并保存，以此分析事件原因，监控事态发展，采取措施避免安全事件发生。



（二）本制度的建立旨在通过征信信息安全情况的报告及时发现及有效解决本单位征信信息安全问题，并且通过本报告制度的积极、有效落实，能够持续、全面地对本单位征信信息安全情况进行实时及定期的总结与分析，结合信息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置的范围、程度，以及处理方法，进而加强本单位《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完善与落实。